



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 (2021-2030)

諮詢文本

諮詢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錄

| | |
|-------------------------------------|----|
| 前言 | 1 |
| 一、摘要 | 3 |
| 二、規劃背景 | 7 |
| 三、諮詢文本全文 | 9 |
| 1. 願景和基本原則 | 9 |
| 1.1 願景 | 9 |
| 1.2 基本原則 | 10 |
| 2. 發展目標 | 11 |
| 2.1 四個重點發展方向 | 11 |
| 2.2 深化各級、各類教育的發展 | 14 |
| 3. 重要措施 | 16 |
| 4. 中期評估和調整 | 19 |
| 四、發表意見的方式 | 20 |
| 附件：《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意見表 | 22 |

前言

特區政府自 2011 年施政報告陸續提出“教育興澳”及“人才建澳”等施政方針。澳門首個教育發展規劃《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下稱《十年規劃》)於 2012 年納入施政報告的附件並落實執行。《十年規劃》作為規劃教育長遠發展的政策文件，包括優先發展教育、邁向高品質高公平教育系統、推動課程與教學改革、建設專業師資隊伍等目標，賦予頂層設計和指導性的意義。《十年規劃》實施至今，於本年踏入尾聲。

過去十年，澳門社會發展迅速，各界對教育尤其非高等教育的需求發生很大變化，隨著時代發展，世界各地紛紛提出在新時代的教育目標和要求。另外，《十年規劃》即將完結，為本澳教育的長遠發展，須規劃日後的方向。因時制宜、科學謀劃 2020 年後非高等教育的發展，加快教育改革發展步伐，為培育學生身心成長和未來發展提供更好的條件，增強教育在國家和澳門發展的效能，有必要開展新一輪規劃的工作。

因此，教育暨青年局將制定“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下稱《教育規劃》)。

為了讓公眾了解《教育規劃》的政策方向，教育暨青年局制定了《教育規劃》諮詢文本，於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期間進行公開諮詢，藉此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

教育暨青年局於公開諮詢期結束後的 180 日內將所收集的意見匯集，並在此基礎上編制諮詢項目總結報告，同時按《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發佈有關報告。

是次公開諮詢是本次規劃的重要環節，期望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經分析、研究，以完善《教育規劃》的文本內容，共同推進澳門社會的未來發展。

一、 摘要

總目標：培養新時代公民、優化教育生態、提升學生競爭力

落實培養新時代公民，以“端正求真、務實創新”為核心著重個人發展和人才培養，著重道德價值觀培養和知識技能培養，以及著重學生個人學習需要和社會發展需要；

優化現時的教育生態，著力於繼續完善法律法規建設、檢討和推行課程改革和評核、鼓勵教育多元化發展；

期望到 2030 年時能夠提升澳門學生的競爭力，全民整體素質能力提升，區域合作相互促進。

重點方向 1：培養家國情懷和國際視野

培養學生確立學習個人道德和品德修養、掌握國情和中華文化知識、具備公民意識和社會適應能力、以及具備承擔責任的素養等學習目標；建立系統的學習活動框架，以全面規劃學生體會國情與愛國教育為目標；學習跨文化理解和包容、溝通合作等能力，加強發展學生運用普通話、葡語及英語表達的能力；更加善用和整合全球化教育資源，爭取參與各種國際交流、競賽、會議研討的機會，主動開展各種區域合作模式。

重點方向 2：發展學生軟實力

培養學生的跨學科能力和學科應用能力為目標，有機聯繫各學科和學科領域之間的綜合型學習，促進綜合知識運用能力；培養協作協調、審辨能力、哲學與邏輯思維等能力素養；注重培養審美觀及藝術素養；增加學生閱讀的興趣，提升閱讀素養，提供資源條件促進閱讀教學。

重點方向 3：提升幸福感

關注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個人學習需要，提升學生的成就感，促進學習成功；締造和諧的校園生活，建構和諧的同儕關係、師生關係，

在校園環境建設及減輕學習壓力方面著力；關注學生健康，提升學生身體素質；注重培養學生有健康的心理素質，預防校園欺凌和學習焦慮，增強學生的抗逆力；強調健康生活和親子關係，加強親職教育。

重點方向 4：加強創意與科技教育

檢視數學、自然科學、資訊科技等課程，以培養學生創新創造能力、網絡資訊素養和各類綜合素質為目標，發展綜合應用型的跨學科課程；優化科普和科技競賽活動；建設智慧校園，以此為基礎向智慧教育推進；培養師資，以適應未來教師須具備創意與科技教育等相關能力；著重整合科技到學科內容和教學法中，優化教學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其他著力方向：各級各類教育目標

關注**幼兒課程改革**的成效，促進幼兒教育階段學生身心發展、愉快學習；**完善義務教育制度**；關注初中學生就學及輟學情況；設計和發展初中學生動手、應用實踐等綜合能力為目的的課程；發展**多元化高中課程**，培養學生創新、審辨思維等能力，以滿足不同興趣和能力的高中學生需要；**鼓勵學生完成高中教育**，協助高中生升學及生涯規劃。訂定及實施**非高等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持續支援普通高中開辦職業技術教育類的課程、促進有關學校與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推動職業技術教育與高等教育更好銜接。優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服務**；繼續實行個別化教育計劃；推動學校實施融合教育，加強共融意識；支援學校建設融合教育團隊，對治療和訓練服務提供適當的資源；**推動資優教育發展**，為資優學生的潛能發展提供良好的環境。檢討回歸教育發展模式，協助其適應社會發展轉型；**完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鼓勵市民終身學習，建設學習型社會；加強各種親子教育和家校合作，深化親職教育工作。

部分重要措施

保障財政資源投入：保障公共教育開支在相對穩定的經濟條件下維持理想的資源投入水平；按社會發展需要持續改善、調整資助的類型和形式。

完善免費教育和義務教育：完善免費教育制度及義務教育制度；強化預防學生輟學和離校的機制；確保學生評核制度有效執行，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優化教師隊伍建設：針對新型教育形態培訓教師，如學習新教育科技與技術、新課堂模式、提供新型綜合學科培訓；優化現有教師培訓內容和模式；推廣教研機制；修訂《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培養未來教師人才；關懷教師職業生涯等。

建設優質校園環境：落實改善教學環境的計劃；通過新建和重建校舍設施，保障優質教育空間和學額供應；支援學校優化設施和設備；推動學校建設創意與實踐的教育設施、設備和資源；建設智慧校園，逐步發展智慧教育等。

優化學校系統：確保《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良好實施；推行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等。

持續推進課程、教學與評核改革：檢討《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和“正規教育各學科的基本學力要求”的落實情況；逐步推出適合本地課程的各學科教材；推動跨學科學習和學科應用學習；推動哲學類型學科的學習；促進職業技術教育和語言學習的發展；建立以學習為目的的活動框架，例如愛國教育活動、禮儀教育活動、藝術表演活動、閱讀推廣活動、體育競賽活動、科普競賽活動等；落實學生評核制度等。

促進學生安全和身心健康：推動安全教育，加強學生安全意識；繼續推行各項促進學生體質健康成長的計劃；全面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發展；加強駐校學生輔導員隊伍的建設；協助高中學生升學輔導和生涯規劃；構建評量學生身心健康的量表，定期進行評價。

完善終身學習體系：檢討和優化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建設以社區為單位的學習型社會，構建社區學習網絡；加強親職教育等。

加強教育區域合作：與教育先進國家建立關係，進行考察交流；持續與國際機構聯繫，通過參與如 PISA、PIRLS、TIMSS 等國際測

試，作為改善澳門教育質量的參考；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的相關合作協議，探索在教育領域的合作模式；加強培養中葡雙語人才，促進與葡語系國家和地區的交流合作。

二、 規劃背景

2011年，《十年規劃》作為首份教育長遠規劃的政策文件，對於確立教育的長期發展，包括優先發展教育、邁向高品質高公平教育系統、推動課程與教學改革、建設專業師資隊伍等，賦予頂層設計和指導發展的意義。

2015年開始為《十年規劃》進行中期評估，並在2016年完成，評估結果顯示該規劃確定的階段性政策目標和相關措施基本實現，在資源投入、非高等教育體系、學生發展、教師發展、學校管理、教育公平、擴大教育開放和區域合作等方面得到實質推進；同時報告指出若干需要關注的問題及工作建議。按照評估報告，教青局檢視了當中的執行細節，繼續推進《十年規劃》各項工作，爭取到2020年底達到《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完成率達九成的要求。

通過社會各界的努力，澳門近年的教育水平整體得到一定提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倡議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於2018年12月公布2018 PISA研究結果，在參與PISA 2018的79個國家／經濟體中，澳門15歲學生的閱讀、數學和科學素養，三項都名列第三，為澳門參加歷屆PISA測試所取得之最佳成績；澳門學生三個素養均達到PISA基準水平的比例，世界排名第二；更指出澳門是唯一一個教育質量持續兼快速進步的地區。隨著現行《十年規劃》接近尾聲，目前正進行初步總結評估的研究，為往後的規劃和教育發展帶來啟發。

十年以來，社會發生了巨大的轉變，對教育的質量要求不斷提高；同時，國家和世界各地紛紛發出面對時代發展的教育宏圖：習近平主席在2018年9月出席全國教育大會的重要講話，以及2019年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先後印發的《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及《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實施方案(2018-2022)》等文件均指出著重“立德樹人”“優先發展教育事業”“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等教育原則及規劃目標；2019年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規劃綱要》，明確界定澳門的發展成為“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也指導了澳門培養人才的重重大方向。中國、韓國、芬蘭等國家以及台灣地區均先後提出核心素養概念，亦界定了未來的學生需要的能力。OECD 提出的《OECD 學習框架 2030》所關注的“個人和社會福祉”，當中包括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觀等能力和各種素養，也作為澳門教育發展方向的重要參考。

參考以上的背景基礎，在編制《教育規劃》諮詢文本時，堅持將未來社會所需的身心和知識素養放在首位。以此為起點，逐步對未來各項發展目標進行辯證及梳理，強調平衡情意態度、價值觀的培養，以及新時代知識技能素養的培養。早在 2018 年開始，教育暨青年局內部起動了有關《教育規劃》的前期基本階段工作，蒐集教育議題，以及舉辦交流會。2018 年非高等教育委員會籌組“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專責小組，以及組織顧問團隊，目的是對研究和制定下一輪教育規劃提供意見。期間召開了若干次會議，參與了《教育規劃》文本的起草、制定和提出意見，對文本內容進行了較深入的討論，最終形成了此諮詢文本。

《教育規劃》諮詢文本主要關注的內容有：

- 規劃未來教育事業的願景，制定未來十年期望達至的總目標及其子目標：培養新時代公民、優化教育生態、提升學生競爭力；
- 制定願景和目標的指導性原則：遵從依法原則、發展更優質和更公平的教育、人文為本的全面均衡發展；
- 整合目標的一致性、連貫性、系統性，提出四大重點：培養家國情懷和國際視野、發展學生軟實力、提升幸福感、加強創意與科技教育；
- 支持和實現各項目標的各項措施：如保障經費投入、完善免費教育和義務教育、優化教師隊伍建設、建設優質校園環境、持續推進課程、教學與評核改革等等。

三、 諮詢文本全文

《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

1. 願景和基本原則

1.1 願景

按照國家的規劃部署，澳門特區“一個中心、一個平台、一個基地”的規劃指導了未來整體發展的方向。特區政府先後提出“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等施政方針，足見培養人才是特區賴以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人才的培養仍需以人本培養為中心，即當以“立德樹人”為教育的根本任務。特區政府優先發展教育事業，從頂層描繪對未來教育發展的規劃藍圖，確立教育發展方向。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大力發展教育事業，過往先後頒佈《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和訂定《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年）》，為澳門教育奠定基礎，規劃非高等教育制度的發展方向和目標，落實教育制度建設。

過往十年的規劃至今已接近尾聲，隨著時代及社會發展步伐越見急速，對教育的要求及人才的需求趨向更高品質和更多元化；同時，培養適應未來發展的公民是教育工作的重要方向。特區政府須及早籌劃，以應對未來的挑戰。未來教育發展，應秉承國家教育政策中“立德樹人”的根本目標，須著眼於培養新時代公民，令學生具備“端正求真、務實創新”的優良素質；著重樹立學生良好的道德價值觀和掌握新時代知識技能素養，滿足學生身心成長需要及應對未來社會變遷需要。

規劃對未來教育發展的願景重點包括：

（一）樹立優良道德價值觀，全面認識國情、區情，正當行使和履行公民的權利與義務，關注個人學習需要和情感態度，了解個人身心成長的需要；

（二）提升科學精神和人文素養，有探求學問真理的態度；培養學生的審辨思維，網絡資訊素養等，在未來有足夠能力存真去偽；

（三）著重實踐素養和應用知識的能力，讓學生能應付未來社會對知識技能上的需要；提升各種學科能力、跨學科能力及科技應用能力，綜合提升實力和競爭力；

（四）培養能面對新事物和新形勢所需的解難能力、創新精神和創意思維，

培養審美觀和藝術創作，培養科技創新能力。

特區政府立足過去，規劃未來，特頒佈《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務實推進澳門非高等教育的發展。

1.2 基本原則

1.2.1 遵從依法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特區政府、學校、居民等，在教育上包括自行制定教育政策、辦學自主、接受義務教育等權利。根據依法原則，制定未來規劃和相關教育政策時，以遵守各項法律法規、通過訂立和完善法律法規作為落實教育政策和確立教育制度的有效方法，藉此保障居民的各項教育權利。持續審視、優化澳門非高等教育工作，特別為應對未來發展、學生身心成長及社會人才需求，規劃、深化和改善特區教育工作。

1.2.2 發展更優質和更公平的教育

《中國教育現代化 2035》將推進教育現代化、提高教育質量、發展中國特色世界先進水平的優質教育作為其中的方針和戰略任務。特區政府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策劃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研究，一直被評為具有優質且教育公平的地區，根據 PISA2018 年研究結果，澳門更被評為唯一一個教育質量持續兼快速進步的地區。特區將繼續優化制度，向更高質量和公平的原則發展教育。優化學生、教師的教與學，以素養導向為主的學習實行得更全面；關注弱勢群體、個別差異，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等給予支援，提升學習成就和質量，優化學校的管理和行政，設立指標監察運作情況，檢討現時非高等教育中各個環節，找出薄弱環節並作出更新或改革，著手解決學生個別差異、師資差異、校際差異等問題，使非高等教育系統持續優質發展。

1.2.3 人文為本的全面均衡發展

貫徹立德樹人的教育根本目標，在制定規劃時，應以平衡個人發展和社會需要、兼顧培養應對未來能力和個人情意態度，作為規劃的重要原則。過去十年的教育規劃，促進非高等教育制度建設，基本教育機制亦得到落實。新十年規劃將會以學生為本，關注學生的發展需要，傳承中華文化，培養學生的品德，提升學生個人修養和社會公民素質的培養；維持學生的身心健康，包括身體素質和心靈的幸福感；同時關注學生的學習過程和進程，強化綜合素養，以具有

應對未來社會發展應有的能力。

2. 發展目標

規劃的總目標是：

(一) 貫徹“立德樹人”的教育核心價值觀，延續多年來澳門“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教育方針，落實培養新時代公民，以“端正求真、務實創新”為核心，著重個人發展和人才培養，著重道德價值觀培養和知識技能培養，著重學生個人學習需要和社會發展需要；

(二) 優化現時的教育生態，著力於繼續完善法規建設、檢討和推行課程改革和評核、鼓勵教育多元化發展；

(三) 放眼世界，期望到 2030 年時能夠提升澳門學生的競爭力，全民整體素質能力提升，區域合作相互促進。

2.1 四個重點發展方向

2.1.1 培養家國情懷與國際視野

培養學生應當注重以德行為先，並以培養學生的家國情懷和國際視野為目標。認識到個人發展與家庭、與社會、與國家、與全世界之間的關係，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國情、中華文化及跨文化的認知和理解，學習道德實踐和公民意識，培養具備良好品德、有良知的社會公民。同時，培養學生對社會的理解和適應能力，溝通合作和協作的的能力，有責任感，有全球化意識和廣闊視野，為適應未來社會變遷、增強區域競爭力及成為世界公民的能力。有關工作將設下列各項重點目標：

- 在現有基礎學科設置下，培養學生確立學習個人道德和品德修養、掌握國情和中華文化知識、具備公民意識和社會適應能力，以及具備承擔責任的素養等學習目標，並以此開發或融入課程與教材；
- 建立系統性的家國情懷與愛國教育體驗活動框架，以全面規劃學生體會國情與愛國教育為目標；創設條件使活動框架得以實現，如籌建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等；
- 支持學校按校本特色，為各年級的學生舉辦不同類型的相關活動，並提供必要的支援與輔助；

- 培養學生具有全球化意識和視野，學習跨文化理解和包容、溝通合作等能力，加強發展學生運用普通話、葡語及英語表達的能力，以保持和增強區域競爭能力；
- 更加善用和整合全球化教育資源，爭取參與各種國際交流、競賽、會議研討的機會，主動開展各種區域合作模式。

2.1.2 發展學生軟實力

為適應未來學生的發展需要，應當以傳統的基礎學科教育培養的硬實力為基礎，培養未來學生需具備的軟實力。面對未來多元的社會，需要培養跨學科的技能、需要培養學科應用能力，以及將學科結合運用的能力。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社會，需要培養對舊事物和價值的審辨能力、有哲學邏輯的思維；面對未來複雜的社會，需要培養與各方平衡與溝通協調的能力素養，需要培養尊重他人、同理心的情意態度。以上能力素養還需結合閱讀素養、探究精神，以及藝術素養的培育。此部份尤其關注下列各項重點目標：

- 培養學生的跨學科能力和學科應用能力，在保持基礎知識學科的課程設置下，有機聯繫各學科和學科領域，推動綜合型學習，促進綜合知識運用能力。研究開發跨學科以及綜合技能類型的課程；
- 為培養協作協調、審辨能力、哲學與邏輯思維等能力素養創造條件，鼓勵學校開展哲學相關類型的課程、教學活動或融入各學科教育中；
- 注重培養審美觀及藝術素養，擴大各種學生學習不同的藝術形式及參與藝術活動的層面；
- 提升閱讀興趣，加強培養學生閱讀素養，包括理解、運用、評估、反思和參與文本等能力；提供資源條件促進閱讀教學。

2.1.3 提升幸福感

關注學生的幸福感，注重學生個人的身心健康，並培養學生具有健康生活、樂觀正向的人生態度。要讓學生關注個人需要、生活作息、提升學生身體素質、學習興趣；優化學習環境，建立和諧的同儕關係、師生關係，以提升學習興趣；推廣親職教育，提倡和諧親子關係。此點尤其需關注下列各項重點目標：

- 關注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學習需要，提升學生的成就感，鼓勵促進學習成功；締造和諧的校園生活，投放資源發展校園環境，並建構和諧的同儕關係、師生關係；減輕學生學習壓力，持續推出指引及措施協助學生減負減壓，並建立平衡學習、休憩需要的適性學習模式；
- 促進學生健康情況，提升學生身體素質，提倡健康作息、飲食、生活習慣；持續進行學生身體素質的檢測、宣傳和推廣；
- 注重培養學生健康的心理素質，增強學生的抗逆力；拓展駐校學生輔導服務的深度和廣度，特別以預防校園欺凌、預防偏差行為及學習焦慮等現象和情況為目標；
- 倡導健康家庭生活和親子關係，加強親職教育。

2.1.4 加強創意與科技教育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教育所培養出來的未來公民，必須能具備適應科技進步所帶來的社會變遷的能力。所以，加強創意與科技教育，是教育走向現代化，及培養學生未來所需要能力的直接回應。要讓科技應用能力得以普及，創意和計算思維得以實現，需培養學生良好的網絡資訊素養，創設條件改變傳統相關學科的面貌；推動智慧校園建設，改善教與學的方法；推動教師適應新型資訊化時代的教育改變，善用科技作為優化教學的手段。此部分有下列各項重點目標：

- 檢視數學、自然科學、資訊科技等課程現況，發展綜合應用型的跨學科課程，以培養學生創新創造能力、網絡資訊素養和各類綜合素質為目標；
- 優化“科普和科技競賽活動”，通過活動使學生學習更多相關技能、素養和情意態度；
- 發展智慧校園，以此為基礎向智慧教育推進，並發展人工智能教育，在教學上深化運用科技，為學生提供個性化及精準化教育，提升學習動機和學與教成效，逐步達至以學生為本因材施教的目標，同時培育學生未來所需的人工智能素養；
- 培養師資，以適應未來教師須具備創意與智慧教育等相關教學能力，並著重整合科技到學科內容和教學法中，優化教學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2.2 深化各級、各類教育的發展

2.2.1 幼兒教育

- 檢視幼兒課程改革的成效，關注幼兒教育階段重視學生身心發展、愉快學習、避免小學化傾向等落實情況；
- 關注幼兒教育層面的更多保育需要，研究在幼兒教育加入保育員或其他方案的可行辦法，保障兒童學習和照顧的需要；
- 檢討幼兒教育的評量方法，考慮實施以形成性評核為主的多元評核，提升澳門幼兒教育階段學生的發展。

2.2.2 小學、初中教育

- 完善義務教育制度，檢討舊有機制，從法律、法規、指引、措施等方面讓學生就學的權利獲得保障；關注學生的就學和輟學情況；
- 保障小學及初中教育階段學習進程符合學生相應學齡認知能力的發展，檢討留級制度，使留級率逐步降低；
- 關顧小學到初中教育階段學生銜接適應情況及生涯規劃相關認知；
- 設計符合初中學生的課程和活動，尤以發展其動手、應用實踐等綜合能力為目的的課程；
- 從制度上規範對學生的評核，同時深化多元評核的模式。

2.2.3 高中教育

- 發展多元化高中課程，以滿足不同興趣和能力高中學生需要；
- 於高中教育階段設立或融入課程，培養學生創新、審辨思維等能力；
- 促進學生完成高中教育，提升高中教育階段鞏固率；
- 鼓勵高中學生升學，培養更多不同專業的人才，協助高中學生升學及做好生涯規劃。

2.2.4 職業技術教育

- 訂定及實施非高等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根據澳門經濟發展模式建立符

合社會需要的職業技術教育，建立現代職業技術教育體系；

- 持續支援普通高中開辦職業技術教育類的課程，創立條件支援澳門職業技術教育學校及支援學校發展不同模式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
- 促進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與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推動職業技術教育與高等教育更好銜接。

2.2.5 特殊教育

- 優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所需的輔助與支援；構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庫；
- 繼續實行個別化教育計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制定適合個人發展的教學方案；
- 持續投放資源及進行師資培訓，以推動學校實施融合教育，並提升共融意識；
- 支援學校建設融合教育團隊，加大對治療和訓練服務的資源投放，促使學生可在就讀學校接受相關服務；
- 推動資優教育發展，制訂資優教育指引文件、發展評估工具、建立資優學生資料庫；加大資源投入、師資培訓及家長宣導，與學校、大專院校或機構合作，共同為資優學生的潛能發展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

2.2.6 持續教育

- 檢討回歸教育發展模式，協助其適應社會發展轉型；
- 完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繼續鼓勵澳門市民終身學習，建設學習型社會；
- 加強親子教育和家校合作，深化親職教育工作。

3. 重要措施

3.1 保障財政資源投入

- 保障公共教育開支在相對穩定的經濟條件下維持理想的資源投入水平，以落實居民的教育權利；
- 按社會發展需要持續改善、調整資助的類型和形式，繼續援助家庭經濟困難學生，透過大專獎助學金的資助培養不同專業的人才；
- 優化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書簿津貼等，以及充分發揮基金的職能，推動學校發展相關教育工作。

3.2 完善免費教育和義務教育

- 繼續完善免費教育津貼制度及義務教育制度；
- 強化有關預防學生輟學及離校的機制，完善學生個案跟進的機制，推動政府、學校、家庭、社福機構等合作，督促復學；
- 促進學生學習成功，完成留級制度的改革；
- 確保《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實施，制訂形成性評核、總結性評核等的規範和指引。

3.3 優化教師隊伍建設

- 探索新型教育形態，培訓教師具足夠能力應付教育發展；培訓教師學習新的教育科技與技術，著重整合科技到學科內容和教學法中；培訓教師掌握新的課堂模式；對新型綜合學科、哲學邏輯類型學科及生涯規劃等提供必要的教師培訓；
- 優化現有教師培訓內容和模式，深入了解教師需求，開設更切合需要的培訓課程；特別應在學科教育以外，培訓教師掌握在學科融入培養學生良好態度及價值觀的方法，如個人關愛、道德價值、品德行為、主動認識國家發展及具國際視野等；
- 推廣教研機制，鼓勵學校設立教研隊伍，提供必要的教研資源和教研員等，進行項目研修，改變教學模式，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構建和發展教師專業進程；
- 修訂《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檢討入職要求、職級和晉升制度、登記、專業發展津貼、教師的每周授課節數，提

升教學人員的職業保障，促進專業發展；

- 關懷教師職業生涯，著重緩解職業倦怠，促進多元的教師職業發展方向。

3.4 建設優質校園環境

- 落實改善教學環境的計劃，通過新建和重建校舍設施，保障優質教育空間及學額供應；
- 持續扶助澳門學校，提供必要的資助優化設施和設備；
- 逐步在推動學校建設創意與實踐的教育設施，持續支持學校優化相關設施、設備及資源；
- 建設智慧校園，逐步發展智慧教育，創設條件供學校運用科技協助達至因材施教、個性化學習及支持教學創新的目標。

3.5 優化學校系統、改進對教育的領導和學校的內部管理

- 確保《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實施，以有效監督澳門私立學校運作情況；
- 落實《特殊教育制度》的執行；
- 完成《職業技術教育制度》法規的修訂及落實執行；
- 完成《私立學校會計格式》的修訂及落實執行；
- 推行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
- 持續推動學校組織家長會，發揮家校合作的作用。

3.6 持續推進課程、教學與評核改革

- 檢討《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和“正規教育各學科的基本學力要求”，尤以中文、品德與公民、歷史、常識等學科課程在體現和落實培養家國情懷各項目標的情況；
- 逐步推出適合本地課程的各學科教材；持續檢討及適時修訂本地《品德與公民》《歷史》《中國語文》等教材，並積極推廣，鼓勵學校使用或參考，開始推動幼兒至小學《常識》教材建設；
- 培養跨學科技能和學科應用能力，優化綜合應用技能的課程設計；

- 研究推動邏輯思維和哲學的學習，編製邏輯哲學補充教材；
- 籌建“愛國愛澳教育基地”，連繫澳門各種愛國愛澳教育資源，深化愛國愛澳教育工作；
- 發揮“職業技術教育活動中心”及“語言教學活動中心”的功能，整合資源促進職業技術教育和語言學習的發展；
- 建立以學習為目的的活動框架，作為完善、延伸和補充教學活動和教育活動的重要措施，例如：整合愛國教育活動、開展中華傳統禮儀文化教育活動、擴大藝術表演活動、閱讀推廣活動、優化體育競賽活動、科普競賽活動等；
- 落實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促進學生學習成功。

3.7 促進學生安全和身心健康

- 推動安全教育在澳門學校實施，普及安全教育教材，宣傳和加強學生的防災安全意識；
- 繼續推行各項促進學生體質健康成長的計劃，教導學生維持生理健康的知識和重要性，完善學校健康促進人員的配置，加強人員培訓；
- 全面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發展，包括：德育、心理輔導、性教育等宣傳和服務；
- 加強駐校學生輔導員隊伍的建設，完善學生輔導人員的機制，著重預防校園欺凌、緩解學業焦慮，以促進關顧學生的心理需求；
- 加強政策引導及與學校、社團合作，協助高中學生升學和做好生涯規劃，使學生得到適切的支援，協助學校發展升學輔導及生涯規劃服務。
- 制定評估學生態度及情意的量表，定期評估學生成長需要，回饋學校德育的策劃工作，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的全人發展。

3.8 完善終身學習體系

- 檢討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實施情況及進行優化，使計劃更具成效及切合澳門發展需要；
- 建設以社區為單位的學習型社會，構建社區學習網絡，提供市民便

利和多元化學習途徑；

- 加強親職教育，利用不同平台及舉辦各類活動宣傳，開展主題式家長教育課程，為家長提供適切的支援。

3.9 加強教育區域合作

- 了解國際教育環境、發展趨勢和潮流，加強與各地教育機構的往來與合作，與教育先進的國家建立聯繫，派員考察交流，汲取經驗；
- 持續與 UNESCO、OECD 等國際機構聯繫與交流，參與國際測試；充份利用 PISA、PIRLS 及 TIMSS 等國際測試，有關結果數據會作為改善澳門教育質量的參考；
- 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等區域合作事務，探索粵港澳大灣區教育領域的合作模式，如推行交流、考察、締結姐妹學校等；
- 推動與內地高等院校合作，落實多元教師培訓計劃，如“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
- 加強培養中葡雙語人才，以及與葡語系國家和地區的交流，發揮澳門“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作用。

4. 中期評估和調整

4.1 設立中期評估機制

到 2025 年展開中期評估工作，檢視各項政策目標及相關措施的執行情況、成效，撰寫中期評估報告。

4.2 訂定調整方案

按照中期評估報告訂定和實施必要的調整方案，務實規劃至 2030 年完成各項目標。

四、 發表意見的方式

市民可親臨政府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市民服務中心、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活動中心索取諮詢文本，或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www.dsej.gov.mo 下載。

歡迎學校的辦學實體、管理人員及教師、教育團體、教育界人士、企業機構、高等院校、家長及公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以信函、傳真、電話、電郵或親臨諮詢專場等方式向教育暨青年局提出意見。

- 郵寄：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教育暨青年局（封面請註明“《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之公眾諮詢意見”）
- 親臨遞交：
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各中心

| 地點 | 地址 |
|---------------|-------------------------|
| 教育暨青年局 |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
| 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 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 |
| 青年試館 | 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 |
| 外港青年活動中心 | 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第二座 |
| 駿菁活動中心 | 澳門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
| 教育資源中心 | 澳門南灣大馬路 926 號 |
| 成人教育中心 | 澳門祐漢看台街 313 號翡翠廣場 3 樓 |
| 語言推廣中心 | 澳門美麗街 31 號 3 樓 |
|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 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 24 至 26 座地下 |
| 德育中心 | 澳門台山新街利達新邨三樓 |
| 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 澳門美麗街 31 號 2 樓及 4 樓 |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

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電話：(853) 2855 5533

傳真：(853) 2871 1750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擬將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請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特設不少於三次諮詢專場，以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和直接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有關諮詢專場的具體安排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或之前透過報章、電郵、信函、教育暨青年局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等方式發佈。

附件：《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意見表

歡迎透過填寫此表或以其他方式，向教育暨青年局發表對《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的建議或意見。

本人/機構的意見如下：

| 諮詢重點 | 意見/建議 |
|-------------------|-------|
| 1. 願景、基本原則和總目標 | |
| 2.1.1 培養家國情懷與國際視野 | |
| 2.1.2 發展學生軟實力 | |
| 2.1.3 提升幸福感 | |
| 2.1.4 加強創意與科技教育 | |

| 諮詢重點 | 意見/建議 |
|---------------|-------|
| 2.2.1 幼兒教育 | |
| 2.2.2 小學、初中教育 | |
| 2.2.3 高中教育 | |
| 2.2.4 職業技術教育 | |
| 2.2.5 特殊教育 | |
| 2.2.6 持續教育 | |

| 諮詢重點 | 意見/建議 |
|-----------------------------|-------|
| 3.1 保障財政資源投入 | |
| 3.2 完善免費教育和義務教育 | |
| 3.3 優化教師隊伍建設 | |
| 3.4 建設優質校園環境 | |
| 3.5 優化學校系統、改進對教育的領導和學校的內部管理 | |
| 3.6 持續推進課程、教學與評核改革 | |
| 3.7 促進學生安全 and 身心健康 | |

| 諮詢重點 | 意見/建議 |
|--------------|-------|
| 3.8 完善終身學習體系 | |
| 3.9 加強教育區域合作 | |
| 其他 | |

(若空間不足，請另行以其他紙張填寫，並請註明提供意見的章節)

- 意見提供者的姓名或機構名稱：_____
- 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_____
- 擬將所提供的身份資料、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機構，請在內填寫“✓”：
 -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身份資料。
 -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所提供的意見/建議，包括：
 - 全部
 - 部分，保密內容為：_____

註：若提供意見者在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無清楚說明保密要求，則推定同意其意見、建議及所提供之身份資料可予以公開。

